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君琳
電話：(02)2312-5875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100270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100620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_作業規範_修正第三版.pdf、附件2_甄選須知_修正第二版.pdf）

主旨：調整本會「110/111年臺灣釋迦及蓮霧海外拓銷獎勵計畫
作業規範」獎勵基準及實施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
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前以110年12月1日農際字第1100063581號函頒旨揭作
業規範，並以同年月13日農際字第1100063762號函及同年
月29日農際字第1100063844號函修正(均諒達)；為鼓勵外
銷業者踴躍拓展外銷市場，以及擴大冷凍釋迦新商品外銷
量，爰調整獎勵基準及實施期間如次：

(一)釋迦鮮果自本(111)年1月20日至3月31日期間，獎勵基準
每公斤再增加3元：

- 1、歐美地區國家：空運每公斤108元、海運每公斤23
元。
- 2、中東地區國家：空運每公斤73元、海運每公斤15
元。
- 3、其他地區：空運每公斤48元、海運每公斤12

元。

(二)冷凍釋迦獎勵期間自110年12月1日延長至本年5月31日止，且自本年1月20日至5月31日期間，獎勵基準每公斤再增加3元：

- 1、歐美地區國家：空運每公斤108元、海運每公斤23元。
- 2、中東地區國家：空運每公斤73元、海運每公斤15元。
- 3、其他地區：空運每公斤48元、海運每公斤12元。

(三)自本年1月17日起外銷冷凍釋迦已有專屬稅則號列CCC0811.90.39.10-3「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釋迦(不包括果泥及果糊)」。

- 二、另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無償授權案，申請案受理期限延長至本年2月28日止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之作業規範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國際處(均含附件)

2022/01/22
07:40:05
電子文件
交換